

## 第十一屆第三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點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連結另行通知)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震吉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亞洲青年划船代表隊選手，於集訓期間違反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敬請 討論處罰方式。

說 明：

一、本會七名亞青代表隊選手於9月22日集訓時，飲酒被教練抓獲，教練於事發當晚呈報本會，七名選手提報事件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上述七名選手(如附件二)違反本會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第五點第二條(如附件三)，為了選手管理及紀律提報本委員，討論懲處事宜，以利嚴正本會國家隊紀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謝受洋</u> 所屬隊伍： <u>火里營工</u> 母隊教練： <u>汪明輝</u>		
事件時間	112年9月22日 6時 0分	填寫時間	112年9月23日 10時 36分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昨天晚上晚餐我們自己出去吃了串門子的火鍋然後 有兩個學長 <u>鐘曼軒</u> 、 <u>陳金真</u> 且加99元生啤酒喝到飽 我會喝的原因是因為看到學長在喝然後我們就拿學長 的杯子喝了幾口。		
自我反省	我要反省的是不要明明知道是不好的但你還要去 做，記取昨天的教訓我不會再做我現再的身分不 該做的事，所以我下次一定不會再犯這個這麼傻 的事了。雖然已經發生了但是真的很對不起自己的 教練跟自己的母隊，所以我一定不會再有第二次了。		

母隊教練：潘彭輝  
謝受洋

執行教練：黃軒  
潘彭輝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王居曜</u> 所屬隊伍： <u>嶺東高中</u> 母隊教練： <u>游宇威</u>		
事件時間	<u>112年9月22日</u> 18時00分	填寫時間	<u>112年9月23日</u> 10時36分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昨天下午大家一起去串門子吃食飯，有 <u>王居曜</u> 、 <u>張育倫</u> 、 <u>鍾錦輝</u> 、 <u>劉嘉坤</u> 、 <u>林秉玄</u> 、 <u>謝洋</u> 、 <u>陳鎮琪</u> ，有小喝一點酒，然屯屋好奇嚐了一口看看。		
自我反省	昨天回來到現在都很後悔昨天為什麼要嘗試那一口，我會記取這一次的教訓，以後看到其他人喝不要跟著一起喝，他們叫你喝會小量的拒絕，不要跟他們一起做壞事，要自覺清楚一點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不能做，碰到時候自己後悔估欠了這些事情，都來不及了。 法律執行責任-未成年禁上館酒 更是在亞青集訓發生此件事，我願意接受教練的決定及懲罰，並從教練之生活管理。		

母隊教練：游宇威  
王居曜

執行教練：  
張育倫  
潘廷輝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張育編</u> 所屬隊伍： <u>內湖高工、輔仁大學</u> 母隊教練： <u>邱惠珍 張正妮</u>		
事件時間	<u>112年9月22日</u> <u>18時00分</u>	填寫時間	<u>112年9月23日</u> <u>10時30分</u>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在112年9月22日的晚上,因為當天下午放假晚餐自理所以包含我在內,和其他共11人去串門子煙燻燒烤吃晚餐,而其中我,鎮琨,晏軒,辰曜,亮坤,秉玄,受洋7人喝了酒,違反了規定。		
自我反省	身為隊上資歷最深的選手,沒有在事發當下提醒大家不要喝酒,反而還跟著一起喝,明知故犯,我很對不起大家犯下這樣的錯誤,尤其是在國家隊裡,真的十分的不應該,我很對不起集訓帶隊的教練和我的母隊教練,我讓他們失望了,他們對我抱以很大的期待,但我卻已這樣方式對待他們,我真的很對不起,我願意接受任何懲罰,我也保證如果還有下次,我絕對不會再犯,我會做好選手的本份,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		

母隊教練：邱惠珍  
張育編

執行教練：  
張正妮  
潘亞珍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鍾昊軒</u> 所屬隊伍： <u>水里商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 母隊教練： <u>汪明輝、龔泰源</u>		
事件時間	<u>112年 9月 22日</u> <u>18時 00分</u>	填寫時間	<u>112年 9月 23日</u> <u>10時 37分</u>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昨天晚上因為晚餐自理，所以我們就相約一起去吃專門子，而我們在吃烤肉的途中喝了酒，我會喝得原因是那邊很熱加上吃著烤的還有當時的氣氛，才忍不住喝了酒，包括我在內一共七個人有喝，當中我跟鎮琨喝的比較多，他們其他人就是小酌而已，後來回到民宿教練就在門口抓到我們去喝酒。		
自我反省	我覺得我這次的行為真的很該死，因為之前就犯過相同的錯，在相同的地做了相同的事，然後還跟教練說不會有下次，我真的覺得我配非常丟臉，丟教練的臉，配縣市的臉，重點我還是學長，沒有做到應有的榜樣，非常後悔當時為什麼忍不下來喝酒的衝動，我還身為國家代表卻做了這種明知不能做的事，我真的覺得我這次的行為非常丟臉。		

母隊教練：潘壹輝  
鍾昊軒

執行教練：龔泰源  
潘壹輝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劉亮坤</u> 所屬隊伍： <u>北里高工</u> 母隊教練： <u>汪明輝</u>		
事件時間	112年9月23日 18時30分	填寫時間	112年9月23日 10時35分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昨天晚上因晚餐自理，我跟著亞青的學長和同學們一起去吃宜蘭的烤魚店(羊門子)，而這家店有啤酒當時我去的時候又有想吃烤魚吃一些看一看一點這間有什麼特別的，吃了一陣子我看到學長在喝啤酒，又過了一陣子我又看到學長拿了一杯時，我卻選擇了最不好的選擇跟著他們喝了幾口，當下的我也沒多想覺得唱個幾口不會那麼嚴重，全車回來教練(汪明輝)在民宿等我們，請問我們是否和啤酒大家水誤後便做了一些處罰並跟教練告知。		
自我反省	發生這件事是我自己管不好自己，看了學長當我就想唱幾口，再做這件事卻忘了我自己的身份代表的縣市學校和教練的學生，因為我一時的好奇和抱著僥倖的心態，而做出讓大家都尷尬的事，不管是教練還是老師他們都相信我，但我們卻做出這種那麼失望的事，我應該先想到我選擇的後果和帶給教練的麻煩，不是沒有想到自己因為自己的不成熟惹出這件事，我對不起老師更對不起那些最信任我的人。		

母隊教練：

潘亞輝

劉亮坤

執行教練：

黃詩珊

潘亞輝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陳鎮謙</u> 所屬隊伍： <u>土城高中-臺南大學</u> 母隊教練： <u>蔡宏盟、蔡文彬</u>		
事件時間	<u>112年9月22日</u> <u>18時 0分</u>	填寫時間	<u>112年9月23日</u> <u>10時 40分</u>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當天下午我們放假，我們就討論要吃什麼，然後有兩個人說要吃拉麵其他人都是去串門子吃燒烤，於是我們叫了兩台計程車前往串門子，我們到那邊就拿了很多肉還有滷仙，然後也加了三個啤酒，之後我們就正常吃東西然後喝酒，當下只有我跟鍾晏軒喝的稍微多一點，大概2-3杯，所以都只喝一點，大概半杯至1杯，之後吃飽我們就回來了，到門口教練就叫我們過去問我們有沒有喝酒，有喝嗎？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size: small;">承認</span>		
自我反省	我們不應該在這個身份的時候喝酒，更不應該看著我的隊弟跟我一起喝，雖然我們喝的不多，但是這件事本就不應該發生，身為一個運動員我覺得更不應該做這件可能危害我運動表現的事，這件事我想了一整個晚上，我還是覺得非常後悔，後悔的是做這件事的當下沒有好好思考做了會有什麼後果。		

母隊教練：  
蔡宏盟  
陳鎮謙

執行教練：  
黃詩珊  
潘亞廷

### 2023年亞洲青少年培訓隊事件報告書

選手資料	姓名： <u>林秉玄</u> 所屬隊伍： <u>上城區中</u> 母隊教練： <u>蔡宏明</u>		
事件時間	<u>112年9月22日</u> <u>18時0分</u>	填寫時間	<u>112年9月23日</u> <u>10時30分</u>
事實經過	(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 時間晚上5:30分在澳門吃晚餐,何陳鎮琛,張青倫,鍾靈軒,劉亮坤,李伯駿,呂翔瑞,王振曜,謝俊洋,謝宗森,黃為融等一起去吃水燴,林只是去吃晚餐但後來看到有人喝酒,就因為好奇就跟著大家一起喝,喝了一兩口。		
自我反省	經過這次的教訓,不應該在不該的地方,做不該做的事,更何況是在國家隊,更不應該做,也不應該因為好奇心去酒,也因為我還沒18歲就去跟著別人喝,之後應該在對的時間 <sup>會</sup> 做對的事情,也不要因為好奇害自己,也不要看別人做什麼做跟著一起做壞事。		

母隊教練：蔡宏明  
林秉玄

執行教練：黃詩珊  
潘鈺瑋



附件二-選手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比賽項目
1	王辰曜	男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學生	單人雙槳
2	陳鎮琨	男	國立暨南大學 /學生	四人雙槳
3	謝受洋	男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學生	四人雙槳
4	張育綸	男	輔仁大學 /學生	四人雙槳
5	鍾旻軒	男	國立高雄科大 /學生	四人單槳
6	劉亮坤	男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學生	四人單槳 /雙人單槳候補
7	林秉玄	男	臺南市土城高中 /學生	雙人單槳 /四人單槳候補

### 附件三

####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14253 號文辦理。

貳、適用對象:經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派)為國家代表隊之人員。

參、代表隊人員於自身或第三人所有之任何媒體形式與載體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暨平面媒體、個人社群平台等),發表文字、語音、影像等言論,應注意勿有傷害國家尊嚴、歧視霸凌或騷擾他人之內容。以代表隊隊職員身份出現於國際競賽之競技、練習暨其他主辦單位所列官方場所時,應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勿有表達個人政治見解之言行。

肆、競賽期間(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應遵循事項:

一、隊(職)員須配合隊本會的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如競賽場地與典禮),穿著代表隊服裝。代表隊參加重要活動(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隊(團)本部規定服裝穿著,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二、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各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防護員等於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由教練帶隊,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團本部相關人員,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

三、代表隊人員不得進入違反當地或我國法令之場所,避免觸法。

四、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領隊、管理(或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

伍、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

代表隊人員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競技、媒體採訪、正式宴會等公開場合時,應注意勿有傷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賽前集訓:遵守教練所設立規範,如有下列情形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 (一)鬥毆、飲酒鬧事或其他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
- (二)未經教練團同意而擅自離開住宿、訓練地點。
- (三)違反不同性別人員間之門禁等安全紀律規範。

陸、違規懲處：

- 一、代表隊人員違反本規範第參點之規定者，本會得令其為必要之撤下、回復或道歉等必要行為，並得按情節輕重，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代表隊人員，包括選手與教練，於競賽期間內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者，得視情節輕重與急迫與否，由本會直接施以處分，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取消其參賽權，回國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追認或為其他議處。
- 柒、本規範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捌、本規範未盡事宜，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